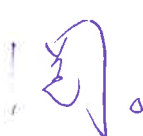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張新 張新 105-0515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6年5月5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1：文創系106學年度大學部、日碩班、跨域專長模組課程架構。</p> <p>（二）提案2：兒英系106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p> <p>（三）提案3：音樂系106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新增「表演藝術學分學程」。</p> <p>三、送教務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2：兒英系106學年度日碩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3：音樂系106學年度日碩班課程架構。</p> <p>四、送進修推廣處備查之提案，如下：</p> <p>（一）提案1：文創系106學年度EMBA班課程架構</p> <p>（二）提案2：兒英系106學年度夜碩班課程架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106. 5. 05 副校長楊志強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郭博州 106. 5. 05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秘書室</p> <p>課務組 本組另簽如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教育中心擬 奉 核後惠請影送乙份子 本中心存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約用林冠好 行政組員 106. 5. 10 行政專員蔡逸雯 106. 5. 10 教務長周志宏 106. 5. 9 進修推廣處 處長林詠能 </div>

收發文號：

主任秘書徐筱菁(甲)
106. 5. 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介紹與會校外專家學者。
- 三、關於課程改革之思考，請各系所師長對學生之專業養成及跨領域學習，能多層面考量，以利提升學生能力。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各學制班別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碩士班/EMBA 班課程架構，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版本確認無誤。(如附件 1，P.1~P.2)</p> <p>(一)本次課程架構修改</p> <p>1.大學部</p> <p>(1)專門課程之必修總學分調整為「30 學分」。 第一領域之必修學分調整為「7 學分」。 第二領域之必修學分調整為「9 學分」。 第三領域之必修學分調整為「8 學分」。 共同課程之必修學分調整為「6 學分」。</p> <p>(2)<u>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3~P.9</u>。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擬於校課程會議前提補內容。</p> <p>2.碩士班</p> <p>(1)第一領域調整為「必修 3 學分、選修 6 學分」。 第二及第三領域調整為「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另外 7 學分可任選領域修習，專業領域課程共 28 學分、畢業學分 35 學分。</p> <p>(2)<u>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0~P.13</u>；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擬於校課程會議前提補內容。</p> <p>3.EMBA 班</p> <p>(1)<u>106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簡介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14~P.16</u>；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擬於校課程會議前提補內容。</p> <p>二、本系配合本校加註第二專長乙案，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設立「跨域專長模組」(如附件 5，P.17~P.18)，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跨域專長模組」名稱(如附件 5-1，P.19~P.20)。</p> <p>(一)「跨域專長模組」課程</p> <p>1.本系大學部三領域課程分別設定為三門「跨域專長模組」供外系學生修習，修足 20 學分即可獲加註第二專長資格。</p> <p>2.<u>106 學年度「跨域專長模組」課程架構如附件 6，P.21~P.25</u>。</p>
辦法	<p>一、本系大學部、碩士班課程架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提校課委會審查。</p> <p>二、本系 EMBA 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新增課程大綱請於提送校課前補齊。</p> <p>二、大學部、日碩班課程架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三、EMBA 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05.03)通過，如附件 1(P.1~P.3)。</p> <p>二、 英語教育碩士班(日間班)、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無修正。</p> <p>三、 大學部課程異動如下： (一)專門必修課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學分及時數恢復為3(同105課架)。 (二)專門選修課程「英文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之應用」開課年級調整為3(上)(下)、4(上)(下)。 (三)本系專門必修為40學分，選修為30學分，合計70學分。</p> <p>四、 大學部專門必修課程調降學分(經106.4.12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採認方式，除必要時得採認跨校選課(併同報告書)進行校外修課，亦可加修本系專門選修課程之相關領域認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061 1307 1514">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調整後學分</th> <th>調整後時數</th> <th>採認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語聽講練習(一)</td> <td>1</td> <td>維持 2</td> <td rowspan="5">此五門課程加修<u>基本英語能力</u>之課程併之認抵。</td> </tr> <tr> <td>英語聽講練習(二)</td> <td>1</td> <td>維持 2</td> </tr> <tr> <td>英語文法與修辭</td> <td>1</td> <td>維持 2</td> </tr> <tr> <td>英語會話(一)</td> <td>1</td> <td>維持 2</td> </tr> <tr> <td>英語會話(二)</td> <td>1</td> <td>維持 2</td> </tr> <tr> <td>英語教學活動設計</td> <td>2</td> <td>2</td> <td>此二門課程加修<u>英語教學領域</u>之課程併之認抵。</td> </tr> </tbody> </table> <p>五、 106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大學部如附件 2(P.4~P.10)、日碩班如附件 3(P.11~P.14)、夜碩班如附件 4(P.15~P.17)。</p>			科目名稱	調整後學分	調整後時數	採認方式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維持 2	此五門課程加修 <u>基本英語能力</u> 之課程併之認抵。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維持 2	英語文法與修辭	1	維持 2	英語會話(一)	1	維持 2	英語會話(二)	1	維持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2	此二門課程加修 <u>英語教學領域</u> 之課程併之認抵。
科目名稱	調整後學分	調整後時數	採認方式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維持 2	此五門課程加修 <u>基本英語能力</u> 之課程併之認抵。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維持 2																									
英語文法與修辭	1	維持 2																									
英語會話(一)	1	維持 2																									
英語會話(二)	1	維持 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2	此二門課程加修 <u>英語教學領域</u> 之課程併之認抵。																								
辦法	<p>一、 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二、 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三、 夜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三、 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 夜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新生課程架構及「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架構業經 106.3.20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課程會議及 106.4.10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P.1~P.4)。</p> <p>二、另，本系經 106.4.10 音樂學系(10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通過「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設置與新增課程案。</p> <p>三、本系 106 學年度新生課程架構草案如下：</p> <p>(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簡介、課程表(含精進課程)，如附件 2 (P.5~P.28)。</p> <p>(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簡介、課程表，如附件 3(P.29~P.70)。</p> <p>(三)「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表及新增課程大綱，如附件 4 (P.71~P.86)。</p>
辦法	<p>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演藝術學分學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校課程會議審議。</p> <p>二、日碩班課程架構，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決議	<p>一、照案通過。</p> <p>二、「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請備註「選課說明或規則」。</p> <p>三、大學部課程架構、「表演藝術學分學程」，提校課委會審議。</p> <p>四、日碩班課程架構送教務處備查。</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方真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江老師政達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許允麗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張欽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陳嘉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陳俊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游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院內學生代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同學敦普	張敦普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 語學系教授 陳委員純音	請假	遠景出版社負責人 葉委員麗晴	葉麗晴